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8] 2号

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*ST 宏盛, A 股证券代码: 600817;

程涛,时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徐强,时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曾庆云,时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2017年1月24日,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

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称,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,公告未提及其他可能导致其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然而, 2017 年 2 月 17 日,公司发布公告称,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预计低于 1000 万元,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17 年 3 月 31 日,公司披露年报,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,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股票是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信息,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并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撤销条件。公司理应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,尽快核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,核实其是否存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但公司在业绩预盈公告中仅提示公司业绩扭亏为盈,未提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、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,迟至2017年2月17日才披露上述信息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,风险揭示不充分,可能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3.2.2条等有关规定;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,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事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,2016年12月30日,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,王文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同期,公司相应更换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2017年1月24日发布业绩预告时,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履职时间较短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,公司已主动报告和披露有关事项、在业绩预盈公告中提示了相关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的条件、董事长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纠正和完善、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,申请减免处理。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认为,公司仅在业绩预告中对退市风险警示作概括性提示,但未进一步明确其营业收入可能低于1000万元及可能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,披露不准确、不充分,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,对公司提出的相关异议不予采纳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还提出,公司控制权变更时间较短,公司管理团队接手财务资料仓促,难以完全了解情况。对于这一客观情况,本所已在纪律处分决定时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程涛、董事会秘书徐强、财务总监曾庆云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

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